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90012025123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3日



建设单位	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		
工程名称	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		
建设地址	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		
建设规模	52431.36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5.12.30-2026.12.30	合同价格	14733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\	项目负责人	\
设计单位	郑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卉
施工单位	中天骏宏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然峰
监理单位	河南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苗东进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天骏宏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朱然峰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19001202512310101

建设单位：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薛治国

建设地址：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